

当代留学生文丛编委会 编

美利坚的天空下

在美留學生
情愛故事

中国
社会
出版
社

美利坚的天空下

——在美留学生情爱故事

当代留学生文丛编委会 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利坚的天空下:在美留学生情爱故事/当代留学生文丛编委会编.-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1999.1

(海外华人文思丛书)

ISBN 7-80146-140-1

I . 美… II . 海… III . 纪实文学-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 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4565 号

美利坚的天空下:在美留学生情爱故事

当代留学生文丛编委会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邮政编码 100032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 插页 字数 250 千字

1999 年第 1 月第一版 1999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定价:19.50 元 ISBN7-80146-140-1/Z · 35

“网”上乾坤

(代序)

谈论当今“留学生文学”，如果还用于梨花的《又见棕榈，又见棕榈》或者查建英的《丛林下的冰河》以至笔者的《远行人》之类作为招牌标签、引言话题什么的，恐怕就有“冒傻气”之嫌了。这是笔者读罢这本近期由中国大陆留学生“自己写，自己编”的文集之后，浮上来的第一念头。对于常上国际中文电子网路悠逛的“网友”们，本书的作者大多是一些熟悉的名字。本书的一些篇什他们或许早已在网上先睹为快了——仅仅指出这一事实就足以让你“惊艳”（借用书中语）：仿佛才是昨天，90年代伊始曾经“火了一把”的《曼哈顿的中国女人》、《北京人在纽约》一类流行文字还因为脱不出文革阴影而被某些论者讥为“红卫兵杀进了曼哈顿”；弹指之间，今天的“留学生”文学早已从“前现代”跳入“后现代”，完全成为“网路”语境之下的产物了。

那么，所谓“网路”语境，又为我们的“留学生文学”提供了什么样的别致景观呢？

进入“网路”时代，“留学生文学”这种本来类型化、指向性非常明确的特质，则由于“网路”对于时空感、距离感的颠覆与修正（那本来是“乡愁”、“文化冲击”一类感受的附着物），加上进出国门已

变得司空见惯，反而一下子脱魅了，失焦了，漫散了；同时，又由于更多“现在进行时”（而非“过去时”或“未来时”）的“亲历亲为者”的亲临网路现场，使得一个触键指令就可能走出十万八千里的“网”味、“网”感直接进入了文学书写之中。“网路”语境下的留学生文学，便呈现出更多的随意性和更丰富的现场感，更汪洋恣肆的笔路和更瞬息万变的场景，现在别有一番新看头了。

这样一种“网路”语言（“网语”？）与“网路”感受（“网感”？）就是以往的汉语文学闻所未闻的——

粗览目次，本书是以三个中篇作主轴，而按照留学的时序——申请出国、步出国门、新地适应、读书打工、异地异景、情性挣扎……等等作为编辑经纬的。有一个话题是看完《北京人在纽约》一类作品之后人们常常发问的：被誉为、“洋插队”的八九十年代中国大陆“出国潮”，既然每一步、每一关都要脱好几层皮，过来的个个人都喜欢诉说“风光”背后的酸楚，“决非天堂但近似地狱”的说法，一时间颇成为留学生亲友们之间的一种“共识”。但是为什么，“留学”、“留美”，“托（福）派”、“绿卡族”之类，仍旧成为当今时世不同年龄层次的人们趋之若鹜的潮流，似乎永远挥之不去的热门时尚呢？其中，有什么玄奥所在呢？——这就是本书的难能之处了。本书脱尽了各种隔岸观火、隔靴搔痒式的想象、猎奇与感伤，将留学生每一个时段的生活层层剥笋般地充分具像化、现场化甚至即时即景化，如此便为读者拓展出一个纤毫俱现的“三D”（立体）世界，足以化解掉那些“概念先行”的“天堂”“地狱”一类疑团了。

《何以言爱》就出手不凡。不凡处首先在于，作者立意，不是从题材类型处着墨，而是在人生深度上经营。所以，所谓“留学生文学”之类的文体归类，甚至是难以冠之以此一作品的。“到美国去！到美国去！”曾是当年查建英小说中一个颇具时潮特征的题目，也是今天谈论留学留美生活中第一个最是百味杂陈的平俗话题。《何以言爱》在一个通俗言情的套路里，不但写出了男女情色纠葛

之中百转千回的委曲——描摹这种委曲的笔触来得大气淋漓且又玲珑剔透，恍眼间大有张爱玲的海派遗风；更在几个杂色人物围绕“去美国”的凡俗瓜葛中，不动声色地写出一种既让人莞尔又令人动容的人世悲怜之情——其笔墨间的襟怀温热，又让人从中品出一点王安忆的余韵了。确实，此作颇有读头。无论是轻轻几笔，淡写梅雨天两个家世、教养迥异的女孩子邂逅相识之时互相揣摩、互斗心计的眉宇况味；或是重重下锤，写出多角关系中人性、情欲与环境之间惊心动魄的撕扯张力；再或是峰回路转，引领读者追逐人物的命运浮沉直到终篇，却沉得住气让那个“于连”式的亮眼主人公在新大陆云山之间若隐若现而嘎然收笔——作者的笔力成熟，钱莹、勤威、完玉三个人物写来举重若轻却眉眼清明，诸般描写却从未溢出过人物视点，殊为难得。不禁要让笔者赞叹：作者似乎初试啼声就俨然有大将之风，实在令人刮目相看。

写到这里似乎需要赶紧申明：本书并非每一篇文字都是笔力纯熟的珠玉之作。但是，恰恰又因为不带“专业写手”们的流利熟套，而尚存几分青涩，读来反更显得真切自然，更加突现了本书的临场感甚至是“即时即景”之感，反而构成了此书的另一大特色。“留学生文学”自是逃不掉“乡愁”主题，书中许多篇什对此的释读阐发，就有一种“非亲历者不可言”的奇俏别致，读来一新耳目。《镜子》中以对声音、影像的描摹，在迷离的光影间写出异地岁月的流逝、往日情怀之不再。揽镜自照一节，写观照灰尘扑面的自我，忽闻静夜里抽搐而起的电话铃声，读来让人揪心不忍。《一夜情》写异乡男女的寂寞，将酒吧间萍水相逢的“自己人”那种心照不宣的孤独的眼神写得丝丝入扣。周末夜孤男寡女的情欲题材本来容易流于浅俗，作者落笔却显出收放有度、颇知节制，结尾处也让人有一种意外脱俗之感。《龙门客栈夜无眠》写留学生在闹市间的“龙门客栈”（汽车旅馆）打工的趣事，并没有流于对娼妓流莺、黑人不厮的猎奇描写。写以解微积分方程打发漫漫长夜，“在一个瞌睡

的高峰与下一个峰值之间，像是属于另一个人的脑子也许会裂一道门缝，让一些古怪的思想钻将出去。……世人皆睡我独醒，我是城市的守望者，飘飘然浮起在半空，目光穿过所有的门窗墙壁，窥看每个人倦伏睡眠的身形。……城市远去，梵高的麦田里飞起了一群乌鸦；麦田中间嵌着故国的荷塘，星月的寒光扑闪在水面上。”这样一种“异国乡愁之夜”的笔墨，不但“非亲历者”难言，简直有着一一种绝唱式的“经典性”了。

整个“洋插队”的留学生活，其实无论“代际”（“网路一代”曾在网上有过“第六代半”的讨论），都是笼罩在拓印在“土插队”的文革背景之上。书中各文的叙述中不时插入的文革术语、“闪回”的“土插”情景，也就不但润滑了叙述语言，而且松弛了阅读感受。“文化冲击”的主题由是脱去了昔时留洋笔墨里的感受，戏谑中反衬托出新一代游子们于孤寂中的拥有，或者于失落中的期盼。这样一种趣致、活泼的声口、情境，在书中可说是俯拾即是的：“打共产，还是打瓜产？”（《发了》）“身边这女孩用‘向日葵’，应该不会坏到哪里去。”（《一夜情》）所谓“网路语境”，其实仍是烙印着深刻的历史痕迹的。

末了，也想说几句不中听的“冷言”：“网语”者，也有可能沦为“悯语”或者“妄语”者。如果把当今的“留学生文学”视为“网路文学”的嫡亲的话，打一个不恰当的比方：“网路文学”有点像时下流行的“卡拉OK”，无论“电子信箱”、“留言版”或者“聊天室”，都可以以最轻易地满足每一个人的表现欲和发表欲，同时也快餐性、速成化地创造出一种“创造”、“成功”甚至“广受瞩目”的幻象。毕竟，严肃的创造性劳动（写作、思考、发表等等），离不开即兴表现，但绝不仅仅止于即兴表现；需要充分松弛，但决非仅仅只是插科打诨式的松弛。诸如把英文的“我能帮助你吗？”写成“每阿海泼油”；“博士后”写成“破死道”；“星条旗”写成“腥笤旗”等等，似乎只是满足于在电脑键盘上呈一时的口舌之快，却不不但使文字流于轻佻油滑，仿

若是“网路”上还来不及沉淀、过滤下来的一滩浑水污水；说得严重一点，如果我们的网路书写只是一味耽于言语腹泻似的快感，恶作剧式的戏谑，则不但会不小心就污染了这个时代新生的宁馨儿——“网路”与“网景”等等，而且也亵渎了老祖宗几千年来留给我们的弥足珍贵的汉语文字了。今天在“网”上充斥的各路粗话狠话和文字垃圾，使人不能不对此心生疑虑。恐怕，这又是本书的各位“网”上英豪们，可以在你们的“下一本书”里一显神通、多所着力的地方了。

——学期间遵命匆匆提笔，权为序。

苏 伟

美国耶鲁大学东亚语言文学系

1998 年秋

编者手记

就多数海外留学生的生活经历而言,从在国内准备留学至几年后的异域生活初定,刚好涵盖了一代学人身心日见成熟的阶段。在这一段人生探索过程中,或许少了几分初履人生时的青春浪漫,可环境转变、文化冲突、缤纷忽至且令人眩目的种种机缘,使得这些留学生的情爱故事更丰富多彩,荡气回肠。而其中引出的思索也愈加成熟、深刻。

本书是继《在美国的一种成长》出版后,《当代留学生文丛》的第二辑。其中的许多作品,曾出现在北美的部分计算机网络刊物上,并得到读者的关注和喜爱。在作者们的直接帮助下,得以结集成册,献给国内的广大读者。在此,向这些作者及对初期编辑工作予以技术帮助的“亚美网路”表示感谢。

当代留学生文丛(第二辑)编辑委员会

吴 梦 若 原 斯 韧

啸 尘 散宜生 丁文京

目 录

何以言爱	啸 尘 (1)
哭泣的色彩	百 合 (74)
镜子	赵 太 (155)
黄鸟	凯 丽 (175)
耳环	沈谊三 (188)
此爱绵绵	寄 北 (199)
一夜情	伊 可 (209)
龙门客栈夜无眠	赋 格 (215)
发了	京 人 (223)
悬壶·济世	不 光 (230)
办公室的净坛使者	小 三 (291)
取名	野 蔷 (314)
心有别趣	滴 多 (318)

何以言爱

□ 啸 尘

—
钱莹遇到勤威，是在完玉的家里。

那真是惊艳的感觉啊。钱莹在后来谈到勤威的时候，就总是忍不住要用这种颇为夸张的口气，向人形容她对勤威的第一印象。而每在这种时候，她的眼睛便瞪得很圆，眉毛要微微扬起，好像那个叫勤威的人，就身披万道霞光站在她才能看得到的什么地方，引人心驰神往。其实钱莹当然知道用这样的说法来形容对一个男人的印象，听起来不仅不贴切，还很有点不伦不类。但是她就是坚持说自己是没有法子找到更合适的语汇来描述当时的心情，甚至到了今天，她还是要说除了汤姆·克鲁斯能偶尔让她觉到勤威的影子外，她可是再也没有

· 1 ·

见过其他的男子，能有勤威那样让她觉得非得用“惊艳”来形容的音容笑貌。

当然，勤威是属于完玉的。在这一点上，钱莹总不愿意有所含糊。在偶尔向人讲述这个关于勤威的故事时，钱莹总是在一开始就急于给自己定位，而这种表白，却因为她表述时的那种急切，让人听起来颇为意味深长却又有点欲盖弥彰似的。按她的说法，她本意是去做看客的，然而她终究是牵了某些情节起承转合的线索。这一事实，在她的解说里，却好像有点事与愿违，身不由己又迫不得已。

钱莹认识完玉，是一个遥远而清晰的梅雨季节里的偶然。那种遥远的感觉，是屈指算来的；而那种清晰，便是钱莹记忆里的印象，而那印象，在时间流过去的岁月里，竟是经久不衰的。

那时钱莹在社会上晃了好些年，忽然就有了一种倦怠的感觉，心里觉出一种填不满的空虚。思来想去，就有了也要去美国看看的念头。然而因为多年的荒疏，再捧起书本的时候，她惊讶地发现自己的英文水准竟已降到了几近 ABC 的程度，想到要面对的托福、GRE，那种心焦的程度，自不待言。她那时最感兴趣的就是寻找托福捷径、GRE 秘诀之类的书籍，心下期待的，是一种事半功倍的奇迹。

初遇完玉，便是在城里外文书店那间神秘的内部书室里。

那是午后，历时数月的梅雨，下着，极冷。天色是铅灰的，细听便是满耳滴滴嗒嗒的雨声，细碎得让人心烦乱。那个内部书屋是在外文书店正堂大厅后面的一间小屋里，外籍人士或可疑人士是要被谢绝入内的。那里发售的所谓内部书籍，其实多半是翻印的盗版书。钱莹那天想找的是一本名为《托福 600 分捷径》的港版书，她在那个上午刚刚从一个朋友那里得知这书店新进了这本书。

钱莹走进小房间的时候，屋里除了收款台上那位正在低着头织毛衣的女店员外，只有一位顾客，那就是完玉。完玉那时手里提了一把沙色的雨伞，站在门边的书架旁，仰着头在看，神情是那种漫无目的的浏览。屋里日光灯发着黯淡幽蓝的光，那种光，委实要让从寒雨里走来的人，平添一股压抑。

钱莹的目光很快地扫过了完玉。说起来，钱莹其实是一个好奇心颇强的人，很多时候，揣摩陌生人，于她是一件很带有快意的事情，可是，她对完玉第一眼的印象，便让她忽视了完玉，在那样的忽视里，说到底，是有点以貌取人的意思的。

完玉当时穿的是一件藏蓝色的半旧呢外套，下身是一条洗得发白的牛仔裤，那样小小的个子，头发草草地束在脑后，一点光泽也没有。见钱莹进来，她回过头来急急地扫了钱莹一眼，后来她对钱莹说过，只那一眼，便让她觉得喜欢钱莹：我总是喜欢看漂亮的女孩子。完玉那样对钱莹说，然后又笑：大概是因为自己太庸常了吧！钱莹后来每次想到这话，便会推而广之地想到完玉爱勤威的原因，当然这是后话。

在完玉的目光扫过钱莹的时候，钱莹一下就看到了完玉脸上的那许多青春痘退去后留下的伤痕似的印记，而她的面容，很有一种悲戚的味道，在那样处处显得黯淡、透着寒意的背景里，钱莹没法不忽视她。

钱莹径直走到收款台探问。得到的回答是卖完了，再问，回说不知道，三问，就讨了个白眼。她感觉失望，无趣。因为她早几天刚来过这里，便没有打算再逗留。她走出小屋子，穿过书店大厅，站在书店门前的骑楼下，有点犹豫接下来要去哪里。办公室里告过了一下午的假，回家也是无聊，是去逛街呢，还是去找个朋友玩玩？一时拿不定主意，便站下来想。这时完玉追了出来，她在钱莹身后叫着说，喂，喂，你等等。钱莹闻声转过头

来，就看到完玉在身后笑。完玉的笑与不笑，真是走的两个极端。在她笑的时候，她那张由端正的五官奇怪地搭配出黯然悲苦效果的脸上，惊人地陡生明媚的灿烂，而那对不笑时总是微微呈八字形的眉毛，笑起来时，竟让人感到有一种由衷的、发自内心的喜气，那真是一种出其不意的效果。这样的效果，让钱莹在那个情绪和心境都似乎要发霉的雨季里，忽然有种耳目一新的感觉。

因为彼此的陌生，钱莹回了个不很自然的笑，心里急急地想，自己是不是遗落了什么。完玉站在钱莹身边时，还有点喘的样子，在寒天里，让人清楚地看到她口中呼出的热气急急地散在空气中。完玉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地，将右手食指上吊着的雨伞，前后甩着，说：你要的书，我有两本，可以让一本给你。

在钱莹，这真是喜出望外。噢，是吗？那太谢谢了，她一边兴奋地说着，一边就下意识地扫了扫完玉肩上吊着的那个带子很长的人造革包。完玉显然领会了钱莹眼光的意思，接过话说：书不在这里。让我想想，怎样给你。

她们就很自然地交换了各自的住址、工作地点等信息，她们发现她们其实就住在同一条街的两头，骑自行车往来，只是十来分钟的事。可是完玉说，她下面还约了人去办事，今天是不成了，两人讨论的结果，便是完玉留下了她办公室的电话，让钱莹在方便的时候打电话约个时间，再到她家里取书。

钱莹接过完玉递过来的小纸片，看到的上面的字写得斜斜的，知道了完玉是在省测绘设计院工作。你的姓好少见呢，钱莹边看边说。这是满族人的姓氏，完玉笑了笑，说。钱莹抬眼看了看完玉，好像是在找满人的特征，却是不得要领。

想到这样一个陌生的女孩，会以这样的一份心肠对待自己，钱莹忽然有点感动，便连着又说了一些道谢的客气话。完玉笑了

说：我在那小屋里待着消磨时间，听到好几个人来找这本书，心里就有点过意不去，前些天来的时候，一买就买了两本，想着是给我男朋友也捎一本，现在想想，真是太贪心了。

完玉就是这样轻描淡写地谈到了勤威。

我后来就想，等再来一个人找这本书，我就让出一本来。后来你走进来，我想，这姑娘好漂亮，如果她也找这本书，就给她了。你看，说到底，就是缘份嘛，完玉这样接着说。像钱莹这种外表亮丽迷人的女孩子，这样受人恭维赞美，在她实在是习以为常的事情，只是完玉说这些话时竟是那样的不假思索，显出这般伶牙俐齿的样子，实在是有点出乎钱莹的意料，她觉得这跟完玉那样拙朴的外表并不十分相称。这使她忽然想，咦，这个相貌平平的女孩，有点不寻常呢。

她们这两个偶然相识的人，在春雨迷蒙的天色里，就站在湿漉漉的街边，叽叽咕咕说起了话来，这时，她们彼此都有了点女人之间常有的那种韭菜下锅——一捞就熟的投缘感觉。她们说着备考的心情，出国的打算等等关于各自的未来计划的话题。雨天里行色匆匆的人们，走过的时候，都会注意到她们兴奋的神情，而身着深玫瑰红色外套的钱莹所拥有的那样姣好的面容和修长美丽的身型，因为有完玉单薄瘦小的身材对比着，更引人注目。

完玉显然是一个坦白直率、没有什么城府的人，有点像一碗清水，摆在那里，让人一下就望到了底似的。这样的结论，在钱莹的脑子里一闪而过，这结论让钱莹觉得有一点点不太习惯。钱莹从来就不掩饰自己是那种自视甚高的女孩子，她和她的朋友们，总是刻意地要相互证明各自的不同凡响。他们在一起，连幽默，都是刻意的。他们说话的时候，好像就是变了法，要说一种类似电影里的台词那样的语言，还要比机智似的，绕了弯来说每

一句话，这样日久了，难免让他们感觉很累。但是却因为故作的高深，久而久之，他们就觉得自己是那类叫精英的人物了，他们觉得，那便是深刻。然而完玉的话，听起来却是没有任何修饰，在短短的时段里，完玉就简单明了地大致说明白了自己的情形。她告诉钱莹，她已经在着手办手续，她的姑父在美国东部的一所大学里当教授，因为姑父和姑妈没有孩子，接完玉出去，一直就是他们的心愿，所以现在帮助她，说起来是有多重意义的。完玉将由她姑父直接出文件邀请她去做访问学者，所以去美国的事情，不过就是时间的问题。这让正为了温习英文而深感头痛的钱莹听来，真是很值得羡慕的事情。那时候，连报纸都在长篇累牍地渲染登陆美利坚的艰难，伴着市井里的流言和传说，把通往美国的每一道关卡，都描绘得像是古时的蜀道。钱莹虽说是下了决心，但是说起来，对自己能不能美梦成真，她心里也是没有底。所以这时听到完玉的这些话，难免艳羡。

然后钱莹又问完玉，将来到美国有什么打算，完玉却好像是根本没有打算的：其实我实在是一个安于现状的人，和你们不同，我真的是觉得在这里过得很好，我也很喜欢我的工作，有时想想真就要到美国去了，还真有些害怕。完玉慢慢说，后来脸上就没有了笑容。她不笑的时候，那脸上的表情，霎时便是一片愁云惨雾。

钱莹觉得在完玉那样的说法里，有点故作姿态的成分，便淡淡地回应着说，真是这样的话，那又何必勉强自己。完玉这时就歪了歪脑袋，叹了口气说，铁了心的是我的男朋友，我就没有什么选择了。这样的逻辑，当然会让钱莹这样心高气傲的女孩子觉得不可思议：我只做自己喜欢的事，特别是在这种问题上，更不会迁就别人。钱莹扬着眉毛，不假思索地说，那口气和表情，都有那么点掩饰不住的居高临下。

完玉就笑了，很温柔的那种笑，那样平常的脸貌，便像打上了一层柔光一般，有几分动人。你会这样说，倒像是从来就没有真正喜欢一个人似的。完玉说完，还耸了耸肩，那种神情，好像还有点可怜钱莹一般。钱莹就停在那里，睁圆了眼看着完玉，那表情好像是有点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像她这样被人们要叫做美女的女孩子，会被完玉这样姿色的姑娘就这种问题挑战，想起来就是个笑话。钱莹心里觉得，对这样的问题，连回答都是让她掉价的。她就那样眼光直直地盯了完玉打量：这样再平凡不过的女孩子，哪里来的自信，会在自己的面前这么从容呢？这样一想，就让钱莹心里有点要笑，还觉到了那种居高临下的优越感。忽然就觉得可怜起完玉来，想她这样的女孩，能有怎样的一个男友，而他们之间，又会有什么样的喜欢，怎样的爱？

这时，完玉突然看了一下手表，然后叫了一声，便急急别过。

钱莹站在骑楼下，看着完玉撑着那把沙色的雨伞，慌慌张张地穿过街道，向街尽头处的一个十字路口走去。钱莹对完玉的注视，是无意识的，有点回不过神来的意思，所以她的目光，就那样散淡地追着完玉的雨伞遮住了大半截的矮小的背影。忽然，就看到了在那街口的拐角处，完玉的步态有点跳跃的样子，很快，就挽上站在那里的那个男子的手臂。这个情景，让钱莹心里有一种莫名的兴奋，她偏过了身子，想看一看那男子的样子。可是，那对面街旁羊蹄甲树繁茂的枝叶，远远地，一下子就遮掩了那个男子的身影，然后他们两人，一闪，就消失在了那个街口的拐角处。

而就是那样的一闪，留给钱莹的印象，是一个男孩子很漂亮的轮廓，那个轮廓之美、之和谐，让她怦然心动。钱莹把右手五指松松地合起来，遮住微微张开的口，看上去有点走神。她在